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1043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威派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派格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派格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派格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6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744.61 万元（其中，2019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802.86 万元，2020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52.99 万元，2021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88.76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74.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049.28 万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53.6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9001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638.23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565.32 万元，2021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072.9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79.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3,294.51 万元，公司将人民币 9,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金额为人民币 3,694.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用途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7,893,785.80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22,598,190.33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839.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492,815.40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用途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240	36,909,069.74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423834	36,076.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36,945,145.95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16），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11.02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67.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A190024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67.99万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9,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本报告期内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宁波银行协定存款 (注1)	IPO	29,823,091.22	2020/6/30	2021/6/30	358,387.25	是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 (注2)	IPO	29,038,299.10	2021/3/24	2022/3/21	280,347.33	否	7,893,785.8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可转债	100,000,000.00	2020/12/28	2021/1/29	280,547.95	是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可转债	100,000,000.00	2021/2/1	2021/3/31	508,493.15	是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可转债	150,000,000.00	2021/4/1	2021/4/30	302,586.83	是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可转债	120,000,000.00	2021/5/6	2021/6/30	560,547.95	是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可转债	100,000,000.00	2021/7/1	2021/9/30	772,876.71	是	-

注1：该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协定存款，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理财金额为该理财产品起息日的银行账户余额，报告期末实际收益金额为该理财产品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总额。该产品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

注2：该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流动利D存款类产品。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理财金额为该理财产品起息日的银行账户余额，报告期末实际收益金额为该理财产品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利息总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产品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1月29日，该银行账户内本金余额为0元，发行人原拟定于2022年3月21日结息完成后，终止该理财产品，但由于上海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已根据该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于2022年4月17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解约通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资金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的考虑，公司本次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其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 13,170.43 万元减少至 6,377.54 万元，拟决定不再新建研发大楼，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 7,365.40 万元减少至 4,042.33 万元，拟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而是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并将移动展示平台的购建数量由 16 台减少至 4 台。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变更具体实施方式，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77.54	6,377.54	6,377.54	2,147.53	5,760.95	90.33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42.33	4,042.33	4,042.33	641.23	1,983.65	49.07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2,788.76	17,744.61	86.90	—	—	—	—
<p>(1)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不再新建研发大楼，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发活动，剩余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研发费用，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延缓。</p> <p>(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改为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并购建 4 台移动展示平台。由于公司对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标准较高，从前期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运输，再到验收及安装调试，耗费的时间超过</p>											

	<p>预期，导致移动展示平台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2021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企业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2月延长至2023年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5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7,072.91	16,384.55	-13,015.45	55.73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53.68	12,253.68	12,253.68	0.00	12,253.6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1,653.68	41,653.68	41,653.68	7,072.91	28,638.23	-13,015.45	68.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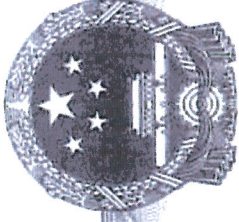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发, 李斌, 曹晓燕, 曹晓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 对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进行审计; 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 对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对企业的法律事务进行审计; 对企业的税务事项进行审计; 对企业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 03月 04日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苗策

男

1973年06月20日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15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 / 日

姓名 苗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2002年2月6日
 2002年 / 月 / 日

1101010059513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复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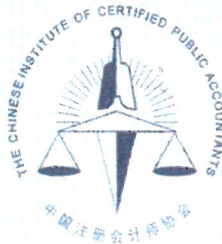
苗策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 年 / 月 / 日

苗策
CPAs



姓名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908192762



11010100597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安小梅
 证书编号：110101301269

证书编号：110101301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